

官媒發力輿論監督 頭版頭條刊批評報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導)連日來,《人民日報》、新華社等官媒明顯加大輿論監督的力度,受到廣泛關注。《人民日報》繼前日頭版刊登《追問南呂梁山隧道事故瞞報》後,昨日更在頭版頭條的顯著位置,推出題為《武漢赫山無奈「解毒」代價高昂》的批評性報道,而新華社也刊發多篇深度報道,對山西隧道爆炸事故、新交規「等黃燈」之爭等民眾關切的熱點事件進行追蹤和調查,其報道新風得到讀者認可。

在新年第一天,《人民日報》在其官方微博上宣佈該報改版的消息,並透露「

新的一年,我們將努力說真話、寫實情,讓文章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情」。1月3日,《人民日報》頭版刊登了一篇輿論監督報道《追問南呂梁山隧道事故瞞報》,對這宗瞞報的重大安全生產事故進行了批評。

記者注意到,出現在《人民日報》頭版的這篇報道篇幅為數百字,起到導讀作用,另在第4版有篇幅更大的詳細報道。4日,人民日報更在頭版頭條的顯著位置,推出題為《武漢赫山無奈「解毒」代價高昂》的批評性報道,聚焦武漢關市區一塊污染地的治理困局,而以往該報頭版頭

條都是領導人活動的報道。此外,當日另一篇《「搶黃燈」處罰引熱議》的報道則上了頭版二條。

而新華社亦在輿論監督方面十分給力,除了對紅會購別墅事件、河南「房妹」事件,新交規「闖黃燈」之爭等社會熱點事件,均給予及時追蹤報道外,還推出了《三問山西隧道爆炸事故:究竟誰在瞞報?》、《被污染籠罩的村落—湖北潛江經濟開發區污染見聞》等深度報道,在讀者中引起了強烈反響。讀者認為,這些批評性報道很給力,官媒就應該這樣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

黨報變臉 直面民意關切

王珏

「不怕內部通報,就怕公開見報」,「不怕處分降職,就怕新聞曝光」,這些大白話形象地說明了輿論監督具有很強的影響力。而覆蓋面廣、影響大的中央級黨報黨媒具備溝通體制內外、引領輿論方向和凝聚社會共識的功能,擁有其他媒體難以替代的獨特優勢,它推出的批評揭露性報道更能起到震懾效果,能給不良現象和不法分子產生巨大的政治壓力和心理壓力。

當前,中國社會處於轉型期,群體事件多發、頻發,各種社會矛盾仍然突出,黨報新聞報道若依然一成不變,擱置人民關注的矛

盾不顧而整天說些不痛不癢的正確廢話,不僅難令群眾滿意,也很難在新媒體迅猛發展、各種消息爆炸的信息時代保持足夠的影響力和公信力。

新年伊始,伴隨著新一屆中央領導集體施政新風的傳達和落實,人民日報、新華社等中央官方媒體積極改進文風,豐富內容,以增加輿論監督和批評內容的姿態,直面敏感的輿情和群眾的訴求,不僅充分發揮了通過社情民意、疏導公眾情緒的重要作用,也從中顯示了黨報的活力和生命力。



河南棄嬰收養所火災 7孩童罹難

最小只有7個月大 多是殘疾智障孤兒

位於河南省蘭考縣的一處私人收養棄嬰的場所,4日上午發生火災,造成7名兒童罹難,最小的一名只有七個月大。這個私人收養所的戶主名叫袁厲害,在當地民眾眼中,她是個備受爭議的人物。從1986年至今,袁厲害收養棄嬰超過100人,但她的故事經媒體報道後,有人讚揚她熱心腸,也有人質疑她收養孩子是為攬錢。目前,事態已被控制,失火原因仍在調查中,涉事戶主已被警方控制。

香港文匯報記者 程相逢、劉蕊 實習記者 魏上婉



■躲過火災的聰聰一臉警惕,怕被送往救助站。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魏上婉 攝

袁厲害的棄嬰收養所位於蘭考縣人民醫院附近的一幢獨棟兩層居民樓裡。曾經這個吵吵鬧鬧的居民樓如今被燒得只剩下一片灰燼,透過窗戶往裡看去,黑漆漆一片,一隅的被燒得只剩一半的紅色棉衣在這個寒冷的日子格外顯眼。

「這些孩子不懂喊救命」

1月4日是孩子們開學的日子。早上,袁厲害像往常一樣送年齡大一點的孩子去上學,「上學的孩子有十來個,她每天都這樣接送。」袁厲害的嫂子告訴記者。智力有問題還有年齡比較小的孩子被留在家中。

一牆之隔的鄰居最早聞到了噠人的煙味,她趕快喊來鄰居救火。只是孩子們住的房子水龍頭凍住了,鄰居們只好提水救火。「裡面都是煙,也沒有聽見裡面有喊叫聲。」直到消防隊員趕過來,火才被撲滅。只是在家的八名孩子有四名當場死亡,三名送往醫院搶救無效死亡,還有一名十歲的男童目前正在重症監護室搶救。

「這些孩子本來就命不好,腦子有問題,被家人丟棄,但好賴是條人命啊,就這樣悄無聲息地沒了。」參與救火的附近商舖老闆傷感地說,「趕去救火的時候,我們在外面喊有人沒,可裡面卻一點聲音也沒有。這些孩子根本不知道哭叫喊救命。」

一人收養棄嬰 全家幫忙

從1986年至今25年來,曾經在蘭考縣人民醫院門前小鐵皮屋賣東西的袁厲害,收養的棄嬰已超過100個,大的已經工作結婚離開了,小的還在身邊的有39個,他們都稱袁厲害「媽媽」。

袁厲害因為收養孩子而曾經遭到家裡的強烈反對,丈夫跟他離婚,兒子也跟他急:「你再撿孩子回來,看誰還願意嫁到咱們家」。

雖然袁厲害的兩個兒子一個女兒都極力反對,但每個人都會伸手幫袁厲害照顧這些孩子。袁厲害的女兒杜鵑今年26歲,已經有了五個月的身孕。因為火災,她拖着大肚子找鄰居幫忙滅火,但提起媽媽收養這些孩子,她還是很堅決地說:「我從來都不同意。」只是會在孩子們沒米沒麵的時候及時地送過去吃的。



■火災前棄嬰們生活條件很簡陋,不過是有口飯吃。網上圖片



■災後房間被燒得只剩半件紅色棉衣。法新社



■發生事故的房間內一片狼藉。新華社

7名死亡孩童名單

- 五孩, 男, 20歲(遇難)
 - 小雨, 女, 約5歲(遇難)
 - 扎根, 男, 4歲(遇難)
 - 傻妮, 女, 3歲(遇難)
 - 小啞巴, 男, 2歲(遇難)
 - 男嬰, 男, 1歲(遇難)
 - 男嬰, 男, 7個月(遇難)
- 備註: 7名孩童僅有乳名或沒有名字

備受爭議的蘭考「愛心媽媽」

從1986年至今,46歲的袁厲害,收養的棄嬰超過100個,她究竟是怎樣一個人呢?

「這20多年來,收養的孩子大多是有病的,有些身體太弱沒養活,現在大的都工作結婚了,目前我身邊還有39個。」袁厲害曾告訴媒體,起初因為喜歡小孩,在醫院門口遇到了就養了,後來縣裡知道她收養孤兒的人漸多,有人乾脆直接把棄嬰丟到她家門口,還有醫院、派出所的人也往她家送。

借孩子要低保 到縣裡要財路

名聲好,也給她帶來了生意。袁厲害在蘭考是家喻戶曉,所以上門找她的人也格外多,幫忙的、調解的,只要找她都會多少送點東西。所以除了低保,她還有一些其他經濟來源。因為人緣好,袁厲害也「和」了一些生意。「縣裡有3條路都是我帶領修的,弄生意人家也相信我,別人要5000塊,我只要3000塊。總還是能賺點錢養活他們(孩子)。」袁厲害對此毫不諱言。

但蘭考縣一位不願具名的工作人員卻告訴記者,袁厲害經常

帶着這些孩子到縣裡,要讓縣裡給她解決問題,讓她修路、蓋房子。

養棄嬰無規劃 疑漏電致火災

記者在採訪中也發現,袁厲害本人及其家人對這些收養的棄兒,並沒有任何過多地規劃和管理。「讓他們有口飯吃。都是條命。」這是記者從她的家人口中聽到的最多的話。在說起火災原因時,袁厲害的妹妹袁紅英推斷,可能是哪裡漏電了,「家裡沒有什麼取暖的設備」。1月4日她婆婆去世,她都沒能趕去河北奔喪,家裡的所有親戚朋友能幫的忙就是「給做個飯,送孩子上學。」

儘管之前蘭考縣民政部門有過介入,想要她放棄撫養這些孩子,但因為她跟「孩子有了感情」,捨不得,因此民政部門除了在2011年讓她將幾名孩子送到開封福利院外,並給其送些米、麵外,並未過多干預。火災事故發生後,蘭考縣民政局稱經袁厲害本人同意,把近期收養的5名棄嬰送交開封市社會福利院養育。



■「愛心媽媽」袁厲害在現場向勘察人員說明情況。中新社

福建計生幹部販嬰 一月男嬰轉7手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國青年報》報道,福建警方近日在安溪縣解救拐賣嬰兒行動中發現,一個1個多月大的男嬰竟然被人販子轉了7手,其中有負責計生工作的村婦女主任參與,而最終的買主則是一名被結紮的女人。

擔任安溪縣參內鄉頭村婦女主任的王義萍是一個有4個孩子(其中一對雙胞胎)的母親,卻參與倒賣了4名嬰兒。12月19日凌晨,當警方突襲上門時,在她家的飯廳椅子上,正好擺放着一份「村計生工作協會理事會會議紀要」當天村裡剛開了有關計劃生育的會議。王義萍起初不承認參與倒賣嬰兒,只是說「受別人的委託照看孩子」,買孩子的人她並不認識,她也沒有從中收錢。

經過5個小時的訊問,她才道出實情:最近她花了5萬元從當地人黃

子手中買來嬰兒,然後以5.2萬元轉賣給南安市命蒼鎮開摩托車店的婦女王玉惠。

為了解救被拐賣的嬰兒,警方帶着王義萍驅車趕到南安市命蒼鎮,將王玉惠抓獲。據王玉惠交代,她以6萬元的價格將嬰兒轉賣給了娘家安溪縣感德鎮的一對王姓夫婦。

警方為此再次轉回安溪縣,找到了王姓夫婦。兩人承認最終以6.28萬元將嬰兒賣給章某。當晚,警方找到了買主章某的娘家,見到了這個剛出生就被多次轉賣的男嬰。

據45歲的章某介紹,她生有一個19歲的兒子,由於兒子渾身長了血管瘤醫治不好,而自己早年被結紮不能再生育,於是產生了買兒養老的想法。

粵社會組織將獲財政扶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古寧 廣州報道)廣東省社會組織今年將獲得財政扶持。廣東省財政廳透露,負責省級培育發展社會組織專項資金終審的第三方機構,向廣東省財政廳提交了終審報告。經過激烈競爭,1084家申報2012年度專項資金扶持的社會組織中,360家社會組織得到了專家青睞,獲得專項資金扶持提名。

業界人士指,此次廣東省財政廳在分配資金過程中,創新競爭性分配機

制,全國首次通過公開招標確定第三方機構,並由第三方機構負責組織專家進行競爭性評審確定資金扶持對象,以確保資金分配公平公正和效益最大化。根據此前《中共廣東省委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強社會建設的決定》,從今年起廣東省財政對成立3年內符合一定條件的公益服務類、行業協會類、學術聯誼類、公證仲裁類、福利類、社會組織等非營利性社會組織分類給予一次性補助。